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教〔2024〕116号

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专业（类） 调整与分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专业（类）调整与分流工作，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专业（类）调整与分流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专业（类） 调整与分流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全面落实“书院+学院”育人模式，深入推进大类招生培养改革，引导学生科学制定学业规划，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 号）、《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教〔2023〕165 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专业（类）调整与分流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专业（类）调整是指学生在大一学年结束时，按照规定条件在书院内或跨书院变更主修专业（类），学生可进行两次专业（类）选择。

专业分流是指学生在专业大类阶段性培养结束时，按照规定条件在专业大类目录内选择主修专业。

第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类）调整与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工作按照学生自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学名师、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新生学院领导组成；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类）调整与一次专业分流。

第三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专业（类）调整：

1. 第二学士学位的；

2.招生时确定为军工专业专项计划、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的；

3.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4.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

三、专业（类）调整工作程序

第四条 学校在每年的春季学期末，针对当年大学一年级学生开展专业（类）调整工作。

第五条 专业（类）调整申请条件

（一）书院内专业（类）调整

学生根据兴趣及专长，在本书院范围内选报专业（类）志愿。

（二）跨书院专业（类）调整

1.学生根据兴趣及专长，在其他书院选报专业（类）志愿；

2.大一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所在专业（类）前 20%，且所修全部课程初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情形；

3.理工类与非理工类书院（详见附件）间专业（类）调整，大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所在专业（类）前 10%，且高考时为理科生（即传统高考地区须为理科生、高考改革地区须选考物理）；

4.致远书院不参与跨书院专业（类）调整。

第六条 专业（类）调整工作流程

- 1.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院专业（类）调整实施细则，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 2.学生在全校规定范围内选报2个专业（类）志愿；
- 3.学院组织考核，确定专业（类）调整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学院接收书院内专业（类）调整人数应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10%，接收跨书院专业（类）调整人数应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5%，学院根据当年学生申请情况、往年接收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各专业（类）接收人数；
- 4.教务处审核公示专业（类）调整拟接收名单，经专业（类）调整与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专业（类）调整接收名单。

四、专业分流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院在专业大类阶段性培养结束前一个学期，针对当前年级专业大类学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第八条 专业分流申请条件

学生根据兴趣及专长，在专业大类范围内选报专业志愿。

第九条 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 1.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 2.学生在专业大类范围内选报志愿；
- 3.学院组织考核，确定专业分流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学院根据当年学生申请情况、往年接收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

4.教务处审核公示专业分流拟接收名单，经专业（类）调整与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专业分流接收名单。

五、后续学业安排

第十条 学生完成专业（类）调整后，在下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按照转入专业（类）的培养方案选课和完成学业。已错过的应修课程跟随下一年级修读，可视情况办理间听或免听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专业分流后，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后续学业。

六、特殊情况专业（类）调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视情况单独申请调整专业（类）：

1.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2.经学校认可，确有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调整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第十三条 每年5月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拟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学校专业（类）调整与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调整，但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七、附则

第十四条 留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书院列表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书院列表

书院名称	书院构成	书院类型
致源书院	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机械工程创新实践班	理工类
致真书院	化学与化工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科学与 工程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理工类
致理书院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创新实践班	理工类
致知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	理工类
致新书院	经济管理学院、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外国语学院、公共事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法学专业	非理工类
致道书院	钱学森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	理工类
致远书院	中法工程师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新能源学院	理工类

